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6445號

債權人 安心家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銀華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邱緯杭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；債權人之聲請如不合於上開規定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次按民法第20條第1項關於住所設定之規定，乃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，當事人於戶政機關所登記之戶籍地址固非必為其民法上之住居所，然於無其他客觀事證足資佐證時，戶籍地址仍不失為非訟法院形式認定當事人住居所之依據。

二、查債務人係設籍於臺中市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又債權人自行陳報之債務人住址亦在臺中市，自形式以觀，應認前開戶籍地址即為債務人之住所，而該戶籍地址非在本院轄區。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應專屬前述債務人住居所所在地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之聲請既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